

## 國立清華大學 2021 秋/2022 春出國交換生計畫說明

### 一、 依據：

依「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辦理。

### 二、 申請方式

同學可先準備『國立清華大學 2021 秋 2022 春出國交換申請表』相關資料，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09 年 10 月 7 日下午 4 時** 登入網站填寫資料及列印線上申請表，(連結網址將於開放時間公告於本處網頁)，兩者完成後，將線上申請表及『國立清華大學 2021 秋 2022 春出國交換申請表』一併繳交至所屬系所，每位申請者一律繳交一份紙本資料，繳交截止日為 109 年 10 月 7 日下午 4 時前。

### 三、 申請文件補充說明：

1. 中文歷年成績單：研究所一年級新生請繳交前一學位之成績單(含畢業排名)。
2.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依「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為主。(不接受 TOEIC 或 GEPT 成績為證明)已參加檢定考試但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者，可先行列印網路成績，暫代正式成績單繳交。惟學生須於公告通過名單後於指定期限內內補繳正式成績單影本。
3. 南大校區同學請將百分制成績換算成等級制，可參考教務處註冊組換算對照表。<http://registra.web.nthu.edu.tw/files/13-1086-53644.php>
4. 選填志願說明：  
請務必查詢姊妹校國際事務處交換計劃網頁，確認本身是否達該校語言及學業成績標準，並請依本身專業背景查詢是否有相對應之學程或計畫可研修；若選擇課程為英語授課，須具備達 B2 以上之英語能力，若修課課程為當地語言之課程，如日語、德語、法語授課，則建議達日語 N2(絕大多數學校)、德語 B1(部分學校)、法語 B1 以上之能力。

### 四、 校內甄選審查標準及分發志願原則：

1. 審查標準:共分三階段，系所審查，院級審查，校級審查。審查委員將依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學業成績等評比。
2. 志願分發標準:依志願順序分發。建議同學若第一志願已選填熱門校(選填人數等於或大於國外學校可交換之名額)，第二以後之志願避免選填熱門校，才可避免落榜二次分發情況；線上系統開放期間，同學可於系統查看各校選填前三志願之人數(顯示人數為已完成線上申請繳件者)。同學線上選填志願校繳交申請件後即無法更動，請確認系統填寫資料與紙本填寫之志願吻合，不

相符者將列為不合格件。志願序相同時，若有多人選填，將主要依評比成績擇優及領域平衡分發志願，未被分發到者將列於次一志願再進行分發。

#### 五、計畫日程



#### 六、志願分發：

1. 校內通過名單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該週間 E-mail 通知學生及所屬教學單位(若有異動，請依最新公告為主)。
2. 通過學生擬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確認報到或放棄交換生資格，放棄者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繳交紙本『放棄資格切結書』至本處；確認報到者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需繳交『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家長擔保同意書』及行政處理費(保證金)8000 元(請同學盡量避免於辦理確認報到後因個人因素放棄或於國外修課未達本校之規定，詳細罰則請參考甄選辦法)，獲獎學金者另需繳交『獎學金切結書』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規定。

#### 七、獎學金資訊：

本處提供出國交換生獎學金：

##### 1.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A 類一般類別)：

每名補助 NT\$1.5 萬元/月，補助月數及名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B 類特定國家類別)：

(1)新南向國家及中南美洲國家:每名獎助 NT\$3 萬元/月(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汶萊、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不包含新加坡；中南美洲國家為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秘魯、墨西哥；至多補助 5 個月)

(2)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蒙古:每名獎助 NT\$2.5 萬元/月(至多補助 5 個月)

####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計畫審查係經系所審查、院審查、校審查三階段，每階段皆經各審查委員嚴格審查，方公告最終通過名單及志願；若同學有任何異議進而影響他人權利及校方作業，本處有權取消交換資格。
2. 本次甄選計畫出國交換期間為：  
2021 年秋季班/2022 年春季班/2021 年秋季班至 2022 年春季班。
3. 本計畫無法保證通過學生可獲國外學校之入學許可，同學於收到姊妹校之正式錄取通知書前，本校無法保證國外學校是否一定會錄取，請學生選填依據主要相關專業領域之學校為選填志願，另學生除須符合校內甄選語言能力門檻，若姊妹校要求更高語言能力門檻或第三外語能力，學生須符合該姊妹校之規定語言門檻，方可選填其志願；請同學填寫每一志願時務必確認該志願為有意願前往之學校，方再選填，若同學已設定欲前往學校為特定一所，建議填寫該所學校為其志願即可(分發情況即為成功分發或落榜)。
4. 『國立清華大學 2021 秋 2022 春出國交換申請表』、『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家長擔保同意書』、『獎學金切結書』、『放棄資格切結書』等表單請於通過校內公告通過後至下載專區下載填寫。
5. 國外學校學期期間與本校不盡相同，(如日本秋季班 10 月開學，若學生交換

一學年，約 8 月底返國，成績單大多數姊妹校最快 9 月中旬後才可提供給學生，故應屆畢業生有可能會因須完成本校校方辦法之規定且須配合姊妹校交換及成績公佈期程而延後畢業，上述案例皆為正常情況)，故請同學務確認各國姊妹校學期時程與未來規劃(如升學、畢業、就業等)是否有所衝突，並請謹慎規劃相關事宜。

6. 因應流行疫情，各國政府或姐妹校因疫情發展有相對應的政策，如:臨時取消或終止 2021 秋季班/2022 春交換計劃、改採線上課程授課等，上述皆為流行疫情所產生的**常態現象**，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皆須自行負擔(如機票、簽證費等)，故建議同學除了準備 2021 秋 2022 春的出國交換計劃外，也要同時規劃相關備案(升學、畢業、學分修滿等)。同學可因交換身分延畢，若此原因消失，同學該學期就得辦理畢業，無法再延後交換期程。
7. 本校業務承辦人：全球事務處 陳小姐(E-mail: [hsjchen@mx.nthu.edu.tw](mailto:hsjchen@mx.nthu.edu.tw))